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步凤小学扩建地块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委 托 单 位：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步凤镇人民政府

编 制 单 位：江苏华东新能源勘探有限公司

（江苏省有色金属华东地质勘查局八一三队）

编 制 日 期：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目 录

1 前言	1
2 概述	2
2.1 调查的目的和原则	2
2.2 调查范围	2
2.3 调查依据	6
2.4 调查方法	7
3 地块概况	9
3.1 区域环境概况	9
3.2 敏感目标	13
3.3 调查地块的现状与历史	15
3.4 相邻地块现状与历史	23
3.5 地块利用规划	34
4 资料分析	38
4.1 政府和权威机构资料收集和分析	38
4.2 地块资料收集与分析	38
4.3 其他资料收集与分析	39
5 现场踏勘与人员访谈	40
5.1 有毒有害物质的储存、使用和处置情况分析	43
5.2 各类槽罐内的物质和泄漏评价	43
5.3 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处理评价	43
5.4 管线、沟渠泄漏评价	43
5.5 与污染物迁移相关的环境因素分析	43
5.6 突发环境事件及处置措施情况	44
5.7 土壤快速检测筛选	44

5.8 地块内水体水质检测情况	52
6 结果与分析	54
6.1 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人员访谈的一致性分析	54
6.2 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人员访谈的差异性分析	55
6.3 调查结果	55
7 结论与建议	56
7.1 结论	56
7.2 建议	56
7.3 不确定性分析	56
8 附件	57
附件 1 人员访谈	57
附件 2 土地勘测定界报告	77
附件 3 政策文件及规划图	85
附件 4 现场速测结果	88
附件 5 地块周边水利现状	92
附件 6 校准工作及所用标准物质	94
附件 7 专家评审意见及整改意见	99

1 前言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步凤小学扩建地块位于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步凤镇伍龙社区，北至步凤路、西至伍龙路、南至新城路、东侧为步凤小学。地块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20.285431°，北纬 33.321998°，地块面积为 28296m²。

受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步凤镇人民政府委托，项目组于 2021 年 10 月开始对该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进行调查。调查地块属于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伍龙居委会三组，土地性质为村集体建设用地及农用地，主要用于村民宅基地居住及农作物种植。2021 年 10 月现场调查踏勘期间，地块内建筑已拆除，地块与外界有围墙隔断，闲置土地被村民种植大豆、青菜及玉米等作物。依据《关于同意步凤小学扩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盐开行审经审〔2021〕47 号）文件及“小学扩建地块项目”《建设项目用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该地块规划用途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用于步凤小学扩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201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等相关文件的要求，该地块土地须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本次调查工作综合考虑地块的用地历史及现状，按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等规范开展工作，对土壤污染状况进行调查和评价，以便为后续的开发建设提供决策依据。

2 概述

2.1 调查的目的和原则

2.1.1 调查目的

通过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等工作，对地块及周围区域进行污染识别，判断该地块是否存在潜在污染源，并提出下一步工作的建议。

2.1.2 调查原则

根据我国现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相关管理要求，本次调查遵循以下原则：

1、针对性原则

针对地块的特征和周边地块历史信息，对是否存在污染物进行调查，为地块的环境管理提供依据。

2、规范性原则

采用程序化和系统化的方法规范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过程，保证调查过程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3、可操作性原则

综合考虑调查方法、时间等客观因素，结合当前科技发展和专业技术水平，达成调查过程的切实可行。

2.2 调查范围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步凤小学扩建地块位于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步凤镇伍龙社区，北至步凤路、西至伍龙路、南至新城路、东侧为步凤小学。地块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20.285431°，北纬 33.321998°，地块面积为 28296m²。

地块位于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内，位置见图 2.2-1，地块范围及拐点见图 2.2-2，拐点坐标见表 2.2-1，地块宗地图见 2.2-3。

2.3 调查依据

2.3.1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年1月1日实施);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实施);
- (4) 《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
- (5) 《环境 HJ25.2-2019 保护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近期土壤环境保护综合治理工作安排的通知>的通知》(环发〔2013〕46号);
- (6)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土十条”》(国发〔2016〕31号);
- (7) 《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保部部令2016第42号);
- (8) 关于印发《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指南》的通知(环办土壤〔2019〕63号)。

2.3.2 地方性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 (1)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6〕169号);
- (2) 《盐城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盐政发〔2017〕56号);
- (3) 《关于规范农用地转建设用地相关审核程序的通知》(盐土治办〔2020〕6号)。

2.3.3 相关标准及技术规范

- (1)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
- (2)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 (3)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
- (4) 《中国土壤元素背景值》(国家环保局1990);
- (5) 深圳市地方标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DB4403/T 67-2020);
- (6) 《关于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扩大化问题的回复》(生态环境部部长信箱2020-06-24)。

2.4 调查方法

依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要求，制定本项目技术路线，见图 2.4-1（红框为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本项目地块调查工作主要程序依次为资料收集与分析、现场踏勘、人员访谈、报告编写。

（1）资料收集与分析

资料的收集主要包括地块利用变迁资料、地块环境资料、地块相关记录、有关政府文件以及地块所在区域的自然和社会信息。对所收集的资料进行统一整理，分析其有效性及正确性。

（2）现场踏勘

现场踏勘前做好相应的安全防护，踏勘范围以地块红线范围为主，主要内容有：地块的现状与历史情况，相邻地块的现状与历史情况，周围区域的现状与历史情况，区域地质、水文地质和地形的描述等。

（3）人员访谈

通过对地块现状和历史的知情人进行访谈，对资料收集和现场踏勘所涉及的疑问，以及信息补充和已有资料的考证。

（4）报告编写

根据前期收集的资料及实验室数据，严格落实《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中的要求完成报告编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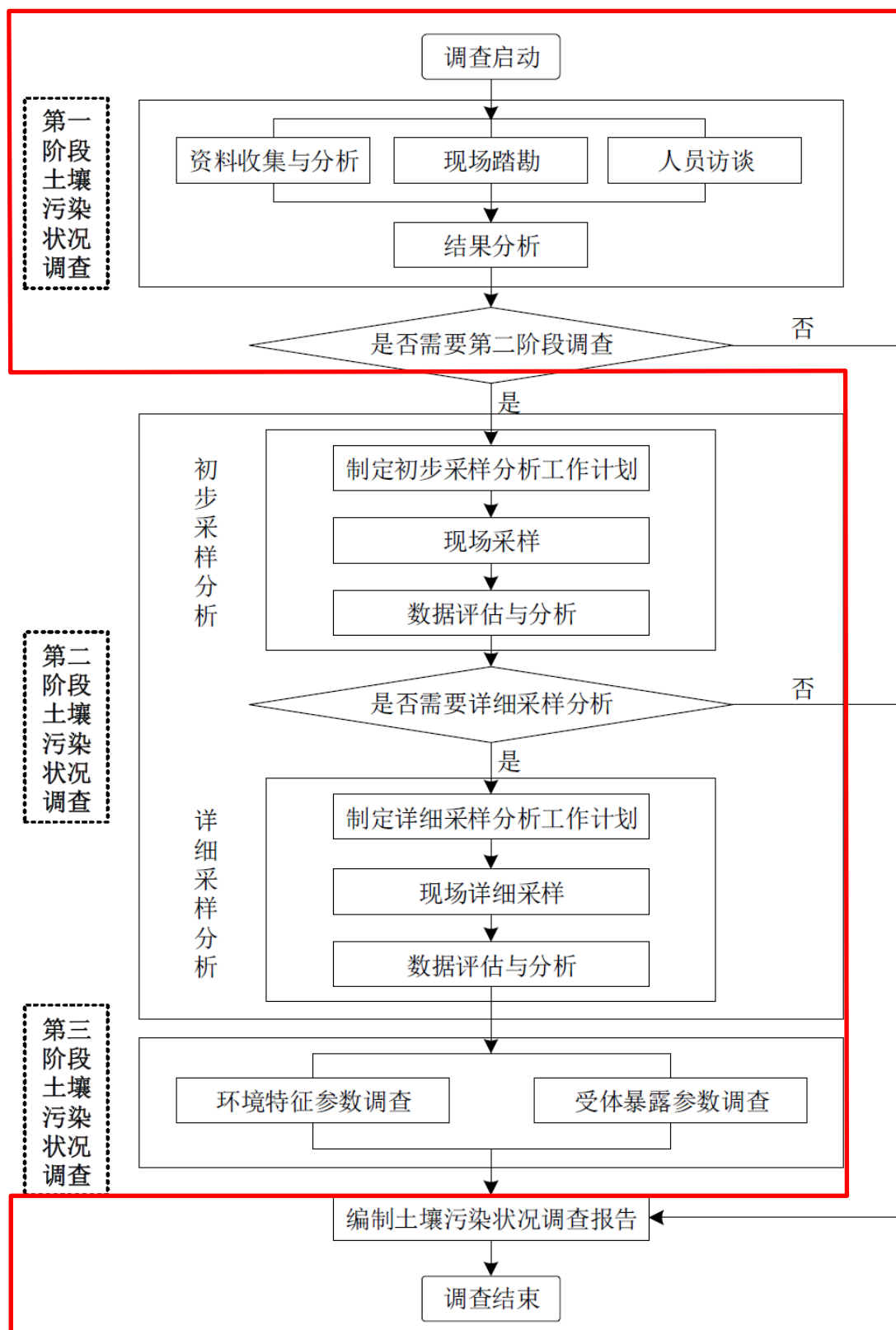


图 2.4-1 调查技术路线图

7 结论与建议

7.1 结论

根据第一阶段调查结果，确认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步凤小学扩建地块内及周边区域当前和历史上均无可能的污染源，地块的环境状况可以接受，调查活动可以结束。

7.2 建议

(1) 本项目地块规划用途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中的中小学用地，本报告结论只适用于现有用地规划条件。

(2) 本项目是基于国家现行的相关标准、规范对地块开展的环境调查并形成调查结论。在环境调查工作完成和下一阶段调查开展之间，地块管理单位应做好管理措施，避免在建设期间对地块内土壤和地下水产生污染。

(3) 加强对未受污染地块的环境监管，在下一步开发利用期间应保护地块不被外界人为环境污染，控制该地块保持现有的良好状态。杜绝地块再开发利用的监管真空，防止出现人为倾倒固废、偷排废水等现象。

7.3 不确定性分析

(1) 本次地块污染识别工作根据规范要求主要通过资料收集、现场踏勘、采样分析与人员访谈等方式进行地块污染源识别。地块作为集体建设用地（宅基地）及农田时间较长，周边地块由于相关资料较少，同时受限于部分受访人员对部分信息认知性不强，导致对地块的了解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2) 现场快速检测筛选作为一种半定量的检测方式，其检测结果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3) 本报告所得出的结论是基于该地块现有条件和现有调查依据，本次调查完成后地块发生变化或调查依据的变更会带来本报告结论的不确定性，江苏华东新能源勘探有限公司（江苏省有色金属华东地质勘查局八一三队）不承担由于现场调查结束后该地块上发生的任何行为导致地块内土壤污染的后果。

(4) 上述不确定性影响有限，不确定因素对报告结论的影响在可控范围内。